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何健民

被告 沛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芷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肆仟柒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保證書第七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部分

06 （一）訴之聲明：

07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七
08 百三十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
10 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2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3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十一萬五千一百零五元，及自一一四
14 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二
15 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7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

19 1 被告李芷亦於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與原告訂立保證契約，
20 約定向原告保證被告沛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21 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二百五十萬元為限額，願與
22 被告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一切債務指被告公司現
23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24 等債務，被告公司不履行債務時，李芷亦一經原告通知，
25 應即將保證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
26 償、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立即照數代為清償，不得以
27 原告未對被告公司先行起訴、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理由，
28 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

29 2 被告公司於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邀同李芷亦為連帶保證
30 人，與原告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①
31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②十二萬五千元，借款期間均自同

01 日起至一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
02 年期定期儲金加年利率百分之0.5機動計算，均於每月
03 十三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
04 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5 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6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
0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詎被告公司就第①筆債務僅依約清償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三
09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二
10 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元，及自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同年
12 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4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就第②筆債務僅依約清償
15 至一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
16 到期，尚積欠十一萬五千一百零五元，及自同年七月十四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二計算之利
18 息，以及自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1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20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21 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
25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為證（見卷第十三至十
26 八、二一至二六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
27 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
28 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
29 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30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1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緯騏